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五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八日]

一. 謹請閣下注意巴基斯坦代理常任代表致閣下之函，該函已於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以文件 S/4048 分發。印度政府無意要使此種函續往來，迄無止境。印度政府認為巴基斯坦不應屢以無稽之函干擾安全理事會，也不應利用聯合國為媒介散布含有作用之謠言與歪曲之事實。因此，我們將來對巴基斯坦代表之此種函件擬不加答復，但印度政府對於聯合國或其所屬任何一個機構、會員國、或其代表，或任何一位誠意覓取情報之人士，仍將樂於提供正確的、符合事實的情報。

二. 巴基斯坦代理常任代表在其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函內，想替 Mr. Ghulam Abbas 所發動的所謂“解放運動”辯白。他說這個運動在巴基斯坦得到差不多所有各重要政黨的普遍支持，因此他的政府很難取締這個運動。據說在巴基斯坦佔領的喀什米爾和西巴基斯坦邊區有千百名志願投効人士因為反抗禁令而遭逮捕，這使得巴基斯坦人民普遍感覺不滿。關於這種種的話，最好一讀下面轉錄的拉荷爾巴基斯坦時報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的一篇報道，根據這篇報道，喀什米爾自由政府總統 Sardar Mohammed Ibrahim 否認上述那種所謂運動的誇大報道，特別是關於被巴基斯坦佔領區的喀什米爾政府逮捕的人數之報道：

“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總統 Sardar Mohammed Ibrahim Khan，星期一日否認一部分報紙在當天所披露的一個消息說星期天有四十五人在米玻爾附近被逮捕了。

“他向拉荷爾的 APP 命明，說他曾經和木沙法拉巴特的政府總部有所接觸，據報告星期天在米玻爾並無遊行的事，在那個地方也沒有逮捕什麼人。他說這個消息完全是無稽之談。

“他繼續說在明乃區的馬多坡爾地方並沒有意在越過停火線的志軍集中，這個消息也是完全不正確的。

“Sardar Mohammed Ibrahim 又說根據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最近的數字，目前在自由喀什米爾只有四十個人遭拘禁。”

三. 印度政府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自己運用他們的判斷力，對巴基斯坦代理常任代表來函內容得出結論。顯然，Mr. Gulham Abbas 的運動是得到巴基斯坦政府政策之支持與鼓勵的。換言之，巴基斯坦政府大肆宣傳說它“譴責”這個運動，這顯然是不正確的。

四. 巴基斯坦代理常任代表在他的信內還提到喀什米爾人民有權回到他們的故鄉。印度政府深信：如果巴基斯坦撤離它所非法佔領的一部分喀什米爾，那麼目前住在巴基斯坦所佔領的喀什米爾的人民要感覺如釋重負，並且要和他們在停火線對面的弟兄團聚，享受民主和經濟繁榮的果實。

五. 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

特任全權大使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rthur S. LALL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八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九日]

一. 謹請查閱文件 S/4070 內所載巴基斯坦常任代表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日函。

二. 印度政府對於巴基斯坦常任代表來函的語氣，再度感覺遺憾；他願意聲明他無意以辱罵來答

復辱罵。毫無疑問，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和聯合國會員國都會覺得：如果巴基斯坦政府和常任代表有正當理由，他們儘可以用溫和穩健的語句表達出來。只有在自己無理可說時，才會用謾罵的方式。在這種情形下，印度政府不想對巴基斯坦常任代表函內的大部分有所論列；他只願意再度聲明：有關的事實已經在我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和一九五八年七月六日的兩封信內〔S/4024, S/4042〕敘述過了。

三. 不過，巴基斯坦代表函第七段有一談的必要，那段說我的七月六日函第八段含有很大的挑釁性。我的七月六日函第八段的立場是依據聯合國憲規定而採取的，如果另外一個會員國認為這個立場含有高度挑釁性的，那麼，至少說這個反應也未免太奇怪了。巴基斯坦常任代表不但對本組織的基本大法採取這個態度；而且他似乎認為詹慕與喀什米爾依照當時在印度有效的憲法所定程序而加入印度聯邦的事也是含有挑釁性的，當時在印度通行的憲法就是一九三五年的印度政府法，這是不列顛國會所制訂的，是依照一九四七年的印度法令（臨時憲法）修正的法令，而印度法令也是在不列顛國會制訂的，

是在一九四七年印度獨立法下頒佈的。巴基斯坦常任代表的最後一函只能解釋為否認在印度與巴基斯坦成為兩個獨立國家時所達成的與巴基斯坦政府有關的基本國際協定。就喀什米爾而言，巴基斯坦的基本國際義務就是不列顛當局撤退時簽訂的政府間協定所規定的義務。在這些義務外巴基斯坦還承担了聯合國憲章的義務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決議案¹² 與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所加於巴基斯坦的義務。最後，印度政府訓令我聲明：印度政府深信聯合國各會員國與印度交往有素，必然會和印度一樣，對於巴基斯坦常任代表提到印度時用了一些完全不適當的形容詞，感覺非常遺憾。

四. 謹請閣下將本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並請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

特派全權大使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rthur S. LALL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三屆會，補編第二號，第五章，C節。

文件 S/4089

一九五八年八月十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長為轉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與蘇伊士財務公司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三日所訂協定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與法文〕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日曾奉上一函，述及關於賠償蘇伊士公司股票持有人之協定大綱事〔S/4014〕，茲謹奉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與蘇伊士財務公司代表於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在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襄助下所簽之最後協定正文。

此事承閣下與秘書處與國際銀行惠予襄助合作，本人得代表我國政府並以個人名義，深致感謝之忱，幸何如之。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外交部長
(簽名) Mahmoud FAWZ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與蘇伊士
財務公司間之協定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內瓦簽署
〔原件：英文〕

協定
當事人

(一)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埃及政府之繼承者），由 Abdel Galeel EL EMARY 代表，經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外交部長授予全權，其驗明確屬妥善之全權證書副本附於本協定後作為附件一；